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朱柯銘

訴訟代理人　呂明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顏江河
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謝承益

法　官　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　日